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胜春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共同受让广东高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云”）合计 740 万股股份，占广东高云总股本的 4.00%，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000 万元从深圳市安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财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财信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处合计受让广东高云 277.50 万股股份，占广东高云总股本的 1.50%。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分别以 2,500 万元从深圳市安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广东高云 231.25 万股股份，占广东高云总股本的 1.25%。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凭借广东高云在 FPGA 芯片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专利布局，可与公司实现业务协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袁胜春、宗靖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